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七次董事会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在公司A19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丁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治理“BOT”项目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2票,反对票,弃权0票。  
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发布于2013年8月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24号《关于与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治理“BOT”项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于2013年8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赵显雄先生虽已退休,不再担任中国化学副总总经理、化工院执行董事职务,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有关规定,仍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发布于2013年8月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25号《关于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发布于2013年8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名签署白俄罗斯“戈梅利化工”厂开放式股份公司60万吨/年氮磷钾(NPK)化肥装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赵显雄先生虽已退休,不再担任中国化学副总总经理、化工院执行董事职务,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有关规定,仍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发布于2013年8月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26号《关于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名签署白俄罗斯“戈梅利化工”厂开放式股份公司60万吨/年氮磷钾(NPK)化肥装置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发布于2013年8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定于2013年8月19日,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发布于2013年8月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27号《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在公司A19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治理“BOT”项目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林水务”)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治理“BOT”项目,可充分发挥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设有保底水量,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同时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赵显雄先生虽已退休,不再担任中国化学副总总经理、化工院执行董事职务,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有关规定,仍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由公司全面负责执行总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项下的所有风险,费用及项目的收益,是符合项目业主对合同项下所提出的要求,系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开拓境外业务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拟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通过公开招标,经开区管委会确定本公司和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林水务”)联合体作为该BOT项目投资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治理“BOT”项目,可充分发挥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设有保底水量,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一)南充化学工业园区基本情况  
南充化学工业园区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境内,规划面积95平方公里,是南充市依托丰富的石化资源、天然气资源等优势开发建设的专业化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天然气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四大产业。目前,南充化学工业园按照“产品项目一体化、公用设施一体化、物流统一体化、环境综合治理和管理体系一体化”的理念,着力提升园区环境承载力,累计完成投资23.2亿元,园区主干道全贯通,铁路、公路、管网管网等加紧施工,同时,园区已与多家企业签定签约,协议总投资达200亿元以上,其中: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PTA、苯胺及尼龙系列产品、重庆和锦锂盐业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1.4-丁二醇项目、台湾联发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芬及增稠剂系列项目等已落户园区,并已于2012年4月开工建设。  
为增强园区基础设施基础,先期污水处理厂的规划建设,保证PTA等项目按时投产,南充市人民政府授权经开区管委会决定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对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公开招标。  
(二)柏林水务基本情况  
柏林水务是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运作南充项目而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德国柏林水务集团为进一步开拓中国市场而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对所投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德国柏林水务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水处理公司,在中国内地以特许经营方式运作了多个污水处理厂,具有非常丰富的项目融资以及运营管理经验,曾与本公司在合肥王小郢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6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同日通过募集资金16,000万元用于“超华香港”专项借款,用于超华香港投资设立正及其技术改造项目。  
超华香港投资设立惠州合正的结构情况:超华香港对惠州合正增加投资金额20,000万港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600万港元(以人民币出资6880万元),其余11,400万港元为投资差(以外币形式注入);增资完成后,惠州合正注册资本为30,000万港元,超华香港占惠州合正的股权仍为100%。  
2013年7月3日,惠州合正经济开发对外发布经济合作惠州外经贸字[2013]45号)文批复,同意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600万港币,以外币形式出资,人民币出资金额6880万港币。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账户为资本金专户。  
因在银行系统,资本金专户专门用来收取投资款,由外管局监管,跟募集资金专户分属两种不同性质的账户,不能将资本金专户跟募集资金专户合并,因此,我们需要同时开立资本金专户与募集资金专户,资本金专户的款项融资完成,转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但是,中国民生银行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要求[2012]165号文规定:“除支付工资以及企业用款差旅费、薪金采购、零星开支等用途的备用金等以外,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户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账户不可列转至境内同名人民币存款账户”,因此,如同时开立资本金专户与募集资金专户,会出现资本金专户的款到账融资完成后,不能转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问题。  
为此,经与保荐人及银行沟通,我们首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资本金专户,而后对此资本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上述款项在使用时随时符合国家对资本金和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对于收取款其余11,400万港币投资差(以外币形式注入)人民币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账户,目前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度。  
惠州合正“广发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惠州合正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户名”,账号为1101452714003,截止2013年7月29日,专户余额1元),户主:陆任仁(户名)陆任仁。该专户仅用于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以下简称“超华香港”)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惠州合正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惠州合正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质押,并通知“广发证券”惠州合正存单不得质押。  
二、惠州合正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双方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5

##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拟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通过公开招标,经开区管委会确定本公司和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林水务”)联合体作为该BOT项目投资人。  
本公司和柏林水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注册成立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暂名:“项目公司”),系中外合作企业性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1155.5万元人民币,其中:柏林水务持有70%,本公司持有30%。项目公司与南充化学工业园区主要排污企业——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为晟达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  
鉴于晟达公司系中国控股东化产业第二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院”)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联合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项目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所称的关联关系。项目公司为晟达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在公司A19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治理“BOT”项目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林水务”)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治理“BOT”项目,可充分发挥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设有保底水量,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同时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赵显雄先生虽已退休,不再担任中国化学副总总经理、化工院执行董事职务,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有关规定,仍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发布于2013年8月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25号《关于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发布于2013年8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污水处理“TOT”项目进行了成功的合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和柏林水务达成《关于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BOT”项目》项目公司的合资合作协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注册成立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暂名名称)。该BOT项目的投资总额为33500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1155.5万元人民币(按照总投资的33.3%计),其中:柏林水务出资7888.8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中国化学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本公司人民币现汇出资,柏林水务可以人民币或外币方式支付其注册资本份额,如以外币方式出资,外币的汇率应以柏林水务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币种中间汇率为准。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厂,并根据南充化学工业园区内的排污企业签署《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进行污水处理和回用水服务;通过研究开发环保先进技术的方式提高工厂的运营效率。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柏林水务与经开区管委会已初步达成《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内容如下:  
1. 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委员会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建设、运营和维护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专有权,只允许项目公司向园区内排污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中水回用服务。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9年(不含建设期),由项目公司在规定的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和期间内负责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厂的全部资产完好、无偿移交交给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南充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2.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要求  
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营日为2014年11月1日,但最迟不晚于2014年12月1日。项目一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西片区,位于南充经济开发区分区公司北侧,占地约15平方公里。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7000立方米/天,所有污水处理后进入回用水处理装置,40%水量将作为循环水系统补充水,要求满足回用水回用标准。其余污水经进一步处理装置的废水须再经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行排放。  
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价调整  
项目公司应向园区内排污企业签订购买合同,向园区排污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主要排污企业应履行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回用水服务费可由企业协商可变更的)采用回水服务费标准的62%(扣除回水服务费)的变更部分)进行结算;运营亏损由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承担;项目公司,直至主要排污企业之外的其他园区排污企业排放的污水进水量和达到企业计划排放量。  
5. 终止补偿金的计算  
若该《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经开区管委会应当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2个月内补偿本公司、柏林水务,补偿金额视项目终止的理由而定。  
6.其他条款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任何费用,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对应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或对方的任何违约或特殊、构成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赔偿负责。  
特许经营协议在合作双方签署,盖章当日开始生效,并由经开区管委会在协议签署后30日内履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合作公司的中文名称为:Nanchong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Wastewater Treatment Co., Ltd.  
出资金额及支付方式:该BOT项目的投资总额为33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1155.5万元人民币(按照总投资的33.3%计),其中:柏林水务出资7888.8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本公司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2. 协议约定,本公司依据协议投资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柏林水务自行参股;《合资合作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等最终应获得南充市政府的批准。  
3. 董事、监事人员组成: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柏林水务委派2人,本公司委派2人;董事长由柏林水务委派,副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项目公司经营层由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组成,其中:本公司指派1名副总经理。  
4.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导致对本协议的不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或造成对方的损失,或造成对方的增加时,违约方应承担一切因该等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5. 其他条款: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或分担项目公司的风险、损失和利润。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只对项目公司的资产有追索权,而不应无限制要求任一合作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合作期限”)为30年(以实际特许经营期为准),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而延长,合作期限因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风险和义和责任而结束,撤销并终止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并根据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污水“移交”给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本公司着力发展的三个层面之一,投资该BOT项目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在安徽省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运营上的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该BOT项目,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二、投资目的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经初步论证,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5.9%至26%(税前),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含建设期)为10.72年。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产生短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或分担项目公司的风险、损失和利润。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只对项目公司的资产有追索权,而不应无限制要求任一合作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合作期限”)为30年(以实际特许经营期为准),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而延长,合作期限因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风险和义和责任而结束,撤销并终止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并根据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污水“移交”给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本公司着力发展的三个层面之一,投资该BOT项目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在安徽省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运营上的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该BOT项目,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经初步论证,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5.9%至26%(税前),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含建设期)为10.72年。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产生短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或分担项目公司的风险、损失和利润。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只对项目公司的资产有追索权,而不应无限制要求任一合作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合作期限”)为30年(以实际特许经营期为准),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而延长,合作期限因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风险和义和责任而结束,撤销并终止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并根据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污水“移交”给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本公司着力发展的三个层面之一,投资该BOT项目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在安徽省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运营上的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该BOT项目,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经初步论证,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5.9%至26%(税前),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含建设期)为10.72年。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产生短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或分担项目公司的风险、损失和利润。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只对项目公司的资产有追索权,而不应无限制要求任一合作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合作期限”)为30年(以实际特许经营期为准),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而延长,合作期限因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风险和义和责任而结束,撤销并终止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并根据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污水“移交”给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本公司着力发展的三个层面之一,投资该BOT项目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在安徽省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运营上的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该BOT项目,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经初步论证,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5.9%至26%(税前),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含建设期)为10.72年。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产生短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或分担项目公司的风险、损失和利润。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只对项目公司的资产有追索权,而不应无限制要求任一合作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合作期限”)为30年(以实际特许经营期为准),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而延长,合作期限因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风险和义和责任而结束,撤销并终止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并根据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污水“移交”给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本公司着力发展的三个层面之一,投资该BOT项目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在安徽省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运营上的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该BOT项目,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经初步论证,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5.9%至26%(税前),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含建设期)为10.72年。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产生短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或分担项目公司的风险、损失和利润。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只对项目公司的资产有追索权,而不应无限制要求任一合作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合作期限”)为30年(以实际特许经营期为准),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而延长,合作期限因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风险和义和责任而结束,撤销并终止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并根据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污水“移交”给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本公司着力发展的三个层面之一,投资该BOT项目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在安徽省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运营上的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该BOT项目,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经初步论证,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5.9%至26%(税前),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含建设期)为10.72年。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产生短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或分担项目公司的风险、损失和利润。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只对项目公司的资产有追索权,而不应无限制要求任一合作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合作期限”)为30年(以实际特许经营期为准),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而延长,合作期限因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风险和义和责任而结束,撤销并终止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并根据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污水“移交”给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本公司着力发展的三个层面之一,投资该BOT项目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在安徽省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运营上的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该BOT项目,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经初步论证,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5.9%至26%(税前),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含建设期)为10.72年。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产生短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或分担项目公司的风险、损失和利润。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只对项目公司的资产有追索权,而不应无限制要求任一合作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合作期限”)为30年(以实际特许经营期为准),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而延长,合作期限因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风险和义和责任而结束,撤销并终止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并根据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污水“移交”给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本公司着力发展的三个层面之一,投资该BOT项目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在安徽省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运营上的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该BOT项目,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经初步论证,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5.9%至26%(税前),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含建设期)为10.72年。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产生短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或分担项目公司的风险、损失和利润。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只对项目公司的资产有追索权,而不应无限制要求任一合作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合作期限”)为30年(以实际特许经营期为准),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而延长,合作期限因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风险和义和责任而结束,撤销并终止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并根据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污水“移交”给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本公司着力发展的三个层面之一,投资该BOT项目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在安徽省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运营上的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该BOT项目,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经初步论证,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5.9%至26%(税前),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含建设期)为10.72年。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产生短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或分担项目公司的风险、损失和利润。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只对项目公司的资产有追索权,而不应无限制要求任一合作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合作期限”)为30年(以实际特许经营期为准),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而延长,合作期限因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风险和义和责任而结束,撤销并终止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并根据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污水“移交”给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本公司着力发展的三个层面之一,投资该BOT项目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在安徽省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运营上的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该BOT项目,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经初步论证,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5.9%至26%(税前),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含建设期)为10.72年。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产生短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或分担项目公司的风险、损失和利润。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只对项目公司的资产有追索权,而不应无限制要求任一合作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合作期限”)为30年(以实际特许经营期为准),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而延长,合作期限因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风险和义和责任而结束,撤销并终止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并根据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污水“移交”给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本公司着力发展的三个层面之一,投资该BOT项目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在安徽省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运营上的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该BOT项目,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经初步论证,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5.9%至26%(税前),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含建设期)为10.72年。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产生短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或分担项目公司的风险、损失和利润。项目公司的债权人只对项目公司的资产有追索权,而不应无限制要求任一合作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下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下简称“合作期限”)为30年(以实际特许经营期为准),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而延长,合作期限因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所有风险和义和责任而结束,撤销并终止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该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与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合同》,并根据该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间将污水“移交”给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环保产业是本公司着力发展的三个层面之一,投资该BOT项目符合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等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通过与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在安徽省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运营上的成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与柏林水务共同投资该BOT项目,可充分发挥本公司在工程技术和柏林水务的运营管理能力,以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BOT项目为南充化学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市场稳定、收费稳定的特点,经营周期较短,投资风险较小。

经初步论证,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5.9%至26%(税前),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投资,含建设期)为10.72年。  
本次本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346.65万元人民币,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对本公司资产安全不构成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资金周转产生短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除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对其在注册资本出资中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设立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财产向贷款方提供担保,通过贷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进行融资。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同意签署本协议所投入的注册资本为限。双方